

遺產稅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納稅義務人（通常為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向國稅局申報。

課徵範圍

遺產稅課徵範圍採「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本法）第1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不符合上述條件者，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申報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未在期限內辦理者，將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參本法第23、44條規定）。若納稅義務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原則上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參本法第26條規定）。

免稅額

被繼承人身分	免稅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人死亡	1,333萬元
軍警公教人員殉職	2,666萬元
※ 財政部110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670210號公告，繼承發生日（即死亡日）在111年1月1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從1,200萬元增至1,333萬元，如果是軍、警、公教人員，在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為2,666萬元。	

課稅級距金額

遺產淨額區間 (單位：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單位：新臺幣/元)
5,000萬元以下	10%	0元
超過5,000萬元～1億元	15%	250萬元
超過1億元	20%	750萬元

不列入遺產總額之項目

實務上較常用以不計入遺產課稅之項目包含：

- 1、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和祭祀公業之財產。
- 2、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89萬元以下部分。
- 3、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50萬元以下部分。
- 4、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付給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的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5、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6、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開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給大家通行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扣除額

- 1、配偶：493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 3、**父母**：每人123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每人618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每人50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 6、**喪葬費**：123萬元。
- 7、**其他扣除額**：農業使用之農地（須維持農用列管5年）、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必要費用、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死亡前未償債務、稅捐、罰鍰或罰金、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查詢被繼承人財產

目前國稅局已有提供網路下載查詢被繼承人登記在案之財產參考資料，可供查詢資料包含：不動產（如土地、房屋）、汽車、投資、死亡前兩年內所申報之贈與及所得、國稅欠稅、金融遺產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提供之資料。

遺產稅計算方式

(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x 稅率-累進差額-扣抵稅額與利息 = 須繳遺產稅

例如：

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過世，留有 5750 萬的遺產，繼承配偶乙、子女丙、丁兩人。

依上述公式，甲的遺產稅計算公式為：

遺產淨額 = (5750萬-1333萬(免稅額) - 493萬(配偶免稅額) - 100萬(直系血親卑親屬兩位) - 123萬(喪葬費)) = 3701萬

3701 萬級距為 5000 萬以下，適用稅率為10%，無累進差額。

應繳遺產稅 = 3701萬 x 10% = 370萬又1,000元。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依民法第1030-1條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則排除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外。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生存配偶得依前述規定，選擇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以減少遺產稅。

例如：

甲過世後，其於結婚後取得的財產有900萬元，其配偶結婚後取得的財產有400萬元，所以配偶可以主張250萬元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式：(900萬元 - 400萬元) ÷ 2 = 250萬元】，則該250萬元金額可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申報遺產稅應附文件

遺產稅申報書；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及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文件；申報遺產及扣除減免之證明文件等，以及其他特殊狀況所需文件。

遺產稅如何節稅？

不少人會將財產或不動產贈與給子女或配偶，以此減少遺產淨額，但須注意死亡前2年內贈與的遺產還是會被視為遺產而課稅，因此若有節稅考量，越早規劃越好。

結論

在臺灣，從出生到死亡都有一連串相關法規義務要留意，希望透過此介紹讓您對於遺產稅不再感到陌生，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辦理相關業務，請與本所會計師聯絡。

Contact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314

E 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